

八二管查字第0八號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實地查證報告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三月

計畫名稱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查證時間	82.2.1 - 82.2.5
主管機關	內政部
參與人員	查證人員 邱處長鎮台、施科長宗英、李副研究員麗霞。經建會梁技正為公、張技正志卿。
查證地點	高雄市、台南縣北門鄉、臺南市
主管機關	陳副組長益昭、蔣技正煥成。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實地查證報告

000099

000098

目次

一、前言（查證原因及目的）

二、計畫內容概要

(一) 目標：

(二) 計畫要項：

(三) 計畫期程：

(四) 計畫經費：

三、執行概況

(一) 執行進度：

(二) 經費支用情形：

四、主要發現

(一) 具體績效部分：

(二) 尚待改進部分：

五、建議事項

一、前言

台灣地區污水下水道建設普遍落後，接管人口普及率僅為三．三%，遠落後於其他國民所得相近之國家，嚴重影響環境衛生及生活品質，並造成河川污染，政府於民國七十七年核定「污水下水道發展方案」，期能有效處理家庭污水，減輕水域污染。本會為了解其實際執行情形，特派員進行實地查證。

二、計畫內容概要：

(一) 目標：

1. 改善都市居住環境衛生，提升生活環境品質。
2. 防止水域污染，確保良好水源水質。

(二) 計畫要項（八十二年度）：

1. 急水溪海洋放流管工程。
2. 台南市污水下水道第一期工程。
3. 高雄市污水下水道第二期工程。

(三) 計畫期程：七十七年七月至八十三年六月。

(四) 計畫經費：本（八十二）年度各項計畫經費如下：

1. 急水溪海洋放流管工程二六七、二〇〇千元。

000101

000100

2. 台南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第一期工程四七四、一六七千元。

3. 高雄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工程一、一六三、〇〇〇千元。

三 執行概況

(1) 執行進度：截至八十一年十二月底，預定年度進度七一·〇三%，實際進度四九·六八%，較預定年度進度落後二一·三四%。預定總進度六三·八四%，實際進度三三·六%，較預定總進度落後三〇·二四%。

(2) 經費支用情形：本「八十二」年度截至十二月底止年度經費預定支用七七四、六五〇千元，實際支用一〇三·二二五千元，支用比率一三·三%，總經費預定支用二、三九一、四〇〇千元，實際支用四三二·五二九千元，支用比率一八·一%。

四 主要發現

污水下水道建設從七十七年開辦，迄今台灣地區污水下水道接管率三·三%，解決部分污水處理問題，惟本項工作仍有下列措施尚待改進：

(1) 本院於七十七年核定「污水下水道發展方案」，其近程目標係從七十七年度起至八十二年度止，台灣地區接管人口普及率訂為一六%，惟迄今台灣地區實際接管僅約三·三%，雖經內政部檢討實際執行狀況於八十一年十月報院核定修正，修訂後台灣地區接管人

0002

000102

口普及率至八十六年度僅訂為一七%，而觀諸本年度列管之，高雄市及臺南市污水下水道、台南縣急水溪海洋放流管工程等，執行進度皆落後，仍將影響方案總目標之達成。

(2) 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計算公式及徵收辦法原規劃於本方案核定後一年內研訂完成，惟迄今僅台灣省部分業經內政部准予備查外，台北市、高雄市均未提報，尚待積極研辦。

(3) 污水下水道建設費，高雄市部分，中央均已按補助原則逐年補助建設費四〇%，惟高雄市政府自七八年至八十二年自籌六〇%部分應編列十一億元，僅編列六千三百餘萬元。另急水溪海洋放流管工程建設費，其中台紙、台糖等企業約需負擔一億七千萬元，迄今仍未繳交，尚待積極辦理。

(4) 高雄市污水下水道之建設，已先行施設污水幹管、主幹管、污水處理廠及海洋放流管等下游設施，以截流為主，功能發揮有其限制，惟分支管及家庭接管均未開辦受理申請，無法發揮下水道最大效益。且第七、八、十一、十二、十四期重劃區預埋之幹管已部分損壞，不堪使用。

(5) 台南市污水下水道第一期工程由於安平污水處理廠設計規劃延誤，截至八十一年十二月底止總進度落後二九%。且下水道廠站用地稽延經年仍未取得，如處理廠用地雖係公有，惟地上物迄未拆除，健康截流站已劃為攤販市場，成功截流站設於水域中無法施工等

000103

因台灣省各縣市政府迄未設置下水道專責單位，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全由省府住都局代辦，部分縣市政府對下水道工程參與僅止於協助用地取得，其作為與下水道法規定之應辦事項仍有差距。竣工後之管理維護更難落實。另設施如屬共用或跨越行政區者，其管理、維護之分擔方式，亦迫切需要協調規劃。

五.建議事項

- (一)依據新頒核定方案，適時檢討修正相關污水下水道實施計畫，報院核定後，據以繼續推動。並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列管計畫申請調整、撤銷原則及作業規定」調整年度作業計畫。(內政部、台灣省政府、高雄市政府主辦)
- (二)儘速完成「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計算公式及徵收辦法」之研訂，早日公布施行。(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主辦、內政部協辦)
- (三)內政部應依據省市政府上年度自籌款編列情形，研究經費補助額度及方式，以鼓勵其編足建設經費，另急水溪海洋放流管工程建設費業界負擔部分，主辦單位應及早規劃收繳期程，並函知臺南縣政府，以利協調辦理。(內政部、台灣省政府主辦)
- (四)積極提升用戶接管人口普及率，彰顯建設下水道設施之效益，爭取輿論與民眾之支持。另省市政府重劃區預埋污水下水道幹管，應重視品質管制，避免設施不良，影響功能。
(內政部主辦、台灣省政府、高雄市政府協辦)

0004

因檢討安平污水處理廠設計延誤原因，據以改進規劃作業，今後尤應審慎篩選委外設計業者。此外下水道所需用地，應及早訂定需用期程，及具體作業項目列表管制，俾能配合工程進度，展開施築。(台灣省政府主辦)

因積極督導台灣省各縣市政府在未設置專責下水道機構前，應依下水道法先行指定機構及人員，主動積極參與建設或管理下水道，並儘速研擬污水下水道設施營運管理之具體方案，俾利地方遵循，期能掌握時效，銜接硬體建設完工期程順利運轉，發揮預期功能。
(台灣省政府、內政部主辦)

000105

000104

八十二年度由院列管「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實地查證重點及行程表

一、查證重點

(一)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各級主管機關督導與管制辦理情形。

(二) 左列工程項目執行現況及檢討。

1. 急水溪海洋放流管工程。

2. 台南市污水下水道系統計畫第一期工程。

3. 高雄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工程。

(三) 污水下水道設施營運管理規劃與執行情形。

(四) 污水下水道設施專責人員設置規劃與執行情形。

(五) 省市、縣市政府配合本計畫編列預算情形。

因執行本案遭遇之困難及因應對策。

二、查證行程						
82 02 05	82 02 04	82 02 03	82 02 02	82 02 01	日 期	星 期
五	四	三	二	一	時 間	
署內政部營建	台南報下台 南市地水南 政點道市 台府：~污 北~台簡水	公點溪台 所：~北簡縣 門報急鄉地水	高雄市 政府	台北—高 雄	查證地點	
談項就目所進行綜合重座點	途經	地訪視 簡報及實	地訪視 簡報及實	地訪視 簡報及實	查證項目	
備註						
四 聯三~本其 絡三0會他 人轉二聯有 :二~絡關 李八三戈單麗李施邱: 麗八八及位霞副科處 霞八電及0話人 八員員英台						
二 一請面各 變查料面各 三查領證人 一員員正有						